

朝陽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作業要點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(111.11.7)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要點適用於111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，持有效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申請人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，填妥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規定文件，擲交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年度補助名額
 - （一）獎學金：符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申請規定者，均核發獎學金，無名額限制。
 - （二）補助金：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基準計算補助金名額，若當年度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補助金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，依補助金審查條件排序核發。
- 五、補助金審查條件
 - （一）審查條件共4項，4項原始分數佔總審查分數之百分比為課堂出席狀況30%，學業平均成績40%，家庭經濟狀況20%及身心障礙等級10%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
序號	類別	說明及計分方式	檢附證明文件
1	課堂出席狀況	(1)前 1 學年課堂總出席率。 (2)計分方式： $\frac{\text{應上課總時數} - \text{缺曠課總時數}}{\text{應上課總時數}} \times 30\%$ ，為本項分數。	缺曠紀錄表。
2	學業平均成績	(1)前 1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。 (2)計分方式： $\frac{(\text{第 1 學期} + \text{第 2 學期}) \text{學業平均成績}}{2} \times 40\%$ ，為本項分數。	學科成績排名證明書。
3	家庭經濟狀況	(1)家庭經濟弱勢者。 (2)計分方式：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 20 分；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得 20 分；清寒證明者得 10 分；其他相關證明者得 5 分。	家庭經濟弱勢證明，擇優提供。
4	身心障礙等級	(1)身心障礙證明等級。 (2)計分方式：依衛生福利部核發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等級，極重度得 10 分；重度得 7.5 分；中度得 5 分；輕度或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均得 2.5 分。	(1)相關證明，擇優提供。 (2)舉凡具1學期有效之證明者均可申請。

- （二）申請人依據各項審查條件及計分方式加總後分數高低進行排序。若總分相同，則依課堂出席狀況、學業平均成績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身心障礙等級進行評比順序。
 - （三）審查項目若無檢附證明文件者，該項目以0分計之。
 - （四）最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補助名單。
- 六、經費來源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，最高補助比率為80%，另20%由本校自籌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